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1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元证券、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425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1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29日(T-1日)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7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6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29日(周五)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0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7 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7,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6.28%,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3,000.0018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认购 3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76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9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T+2 日)刊登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周五)0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站**:中证网·中证路演(网址:http://www.cs.com.cn/roadshow/);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深城交

(二)股票代码:30109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0,000.00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00,000.00 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6.50 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34.0263 元/股,超过幅度为 7.2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深城交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1.91 倍,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40.6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11 层、24 层

3、联系人:徐惠农

4、电话:0755-86729876

5、传真:0755-83949389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马徐周、程久君

3、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

4、电话:0755-82134633

5、传真:0755-8213176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37号)同意注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官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177.8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17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48.6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11月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7.36倍(截至2021年10月27日)。本次发行价格48.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的市盈率为44.96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0月27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1月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3日(T+2日)公告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1,177.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48.66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11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0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1月1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4-888806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1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375519

发行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3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17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将就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1年10月29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官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6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敬谊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18,620,56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2.27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912,611,62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6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6,008,93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4%。

4.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647,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2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3,502,12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428%;

反对 5,116,03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69%;

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3,529,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82.1332%;

反对 5,116,0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7.8584%;

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4%。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敬谊先生、魏军锋先生、温振明先生、操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敬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18,065,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092,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613%;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军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18,446,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74,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933%;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温振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18,446,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74,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940%;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操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18,446,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73,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926%;

表决结果:当选。

(三)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燎先生、华强女士、吕慧先生、骆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四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18,446,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73,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930%;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18,446,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73,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930%;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18,446,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73,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931%;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骆建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18,446,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73,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930%;

表决结果:当选。

(四)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陶兴荣先生、翟彩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陶兴荣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918,065,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092,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613%;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翟彩琴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918,606,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633,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94%;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杨骏锴、苏燕颜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1-06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郭敬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魏军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董事会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为了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作用,现已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郭敬谊	吕 慧、魏军锋 温振明、骆建华
审计委员会	华 强	张 燎、操 宇
提名委员会	吕 慧	张 燎、郭敬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华 强	吕 慧、魏军锋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聘任周飞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周飞媚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鉴于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需经过相应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同意由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徐化群先生、王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1、郭敬谊先生简历:

郭敬谊,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曾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在交通集团任职期间兼任中山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敬谊先生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魏军锋先生简历:

魏军锋,男,1975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富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鸿商产业控股集团高级经理,中信国际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董事,阿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执行总裁。现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总裁,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

魏军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周飞媚女士简历:

周飞媚,女,198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为: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计划中心投资专员、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投资运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山市金融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二部研究员(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党支部委员、投资部投资总监,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方向)。

周飞媚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徐化群先生简历:

徐化群,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讲师。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业开发事业部总经理,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中山公用东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财务总监,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董事,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徐化群先生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磊女士简历:

王磊,女,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AMAC 基金从业资格证,SAC 证券从业资格,中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西北区域中心 HRBP、投资总监、华东区 PPP 事业部总经理、集团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等职务。在环保行业从业 11 年,拥有投融资管理、水务业务综合经营管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市场营销等多个管理岗位的任职经验。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磊女士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1-06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职工监事曹晖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曹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曹晖女士简历

曹晖,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政工师、一级劳动关系协调师。曾任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代理)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营运管理部总监、安全办主任,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委员、工会主席。

曹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7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目前公司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新任总经理到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7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周飞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飞媚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周飞媚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周飞媚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8389918

传真号码:0760-88830011

电子邮箱:zhoufm@zpug.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政编码:528403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周飞媚女士简历

周飞媚,女,198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为: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计划中心投资专员、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投资运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山市金融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二部研究员(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党支部委员、投资部投资总监,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方向)。

周飞媚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